

銘傳大學第 60 次校務會議紀錄

電子公文第 227056-1 號附件

開會時間：109 年 03 月 09 日上午 09:30

開會地點：逸仙堂

主 席：校 長

出 席：如會議簽到單(應到 174 人，實到 157 人)

紀錄：藍淑貞

一、主席致詞：(略)

二、因應 2019 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措施報告：(略) 報告人：秘書長

三、前次會議決議事項進度報告上次會議追蹤事項報告：(略) 報告人：
秘書長

四、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 由：本校提報教育部 110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 明：

一、本校提報教育部 110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共計 9 項，如下表：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書面審議通過。

序號	校區	申請院系所	申請類別	申請案名	說明
1	臺北校區	法律學院	裁撤	法律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	本案於 100 學年度獲教育部核定分系招生，經與教務處註冊組確認該系已無具學籍學生。
2	臺北校區	國際學院	裁撤	國際財務金融學士學位學程	本案於 101 學年度獲教育部核定停招，經與教務處註冊組確認該學程已無具學籍學生。
3	臺北校區	傳播學院	裁撤	傳播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	本案於 103 學年度獲教育部核定停招，經與教務處註冊組確認該系已無具學籍學生。

序號	校區	申請院系所	申請類別	申請案名	說明
4	桃園校區	國際學院	裁撤	專業中文學士學位學程	本案於 100 學年度獲教育部核定停招，經與教務處註冊組確認該學程已無具學籍學生。
5	桃園校區	國際學院	裁撤	專業英文學士學位學程	本案於 100 學年度獲教育部核定停招，經與教務處註冊組確認該學程已無具學籍學生。
6	桃園校區	國際學院	裁撤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本案於 101 學年度獲教育部核定停招，經與教務處註冊組確認該學程已無具學籍學生。
7	桃園校區	金融科技學院	裁撤	經濟與金融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本案於 103 學年度獲教育部核定停招，經與教務處註冊組確認該班已無具學籍學生。
8	桃園校區	健康科技學院	裁撤	綠色科技產業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本案於 104 學年度獲教育部核定停招，經與教務處註冊組確認該學程已無具學籍學生。
9	桃園校區	觀光學院	裁撤	觀光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	本案於 104 學年度獲教育部核定分系招生，經與教務處註冊組確認該系已無具學籍學生。

決 議：通 過

【提案二】

案由：擬修訂「銘傳大學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為因應校務國際化，需要跨領域人才協助校長治校，依大學法第 8 條規定，調整副校長人數及資格之限制，爰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 8 條。
-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2 月 17 日第 37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銘傳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說明如下。

銘傳大學組織規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至 <u>五</u> 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遴選教授 <u>或具國際視野與能力者擔任之</u> 。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副校長不適任時，校長得解除其職務，另行遴選之。	第八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至 <u>三</u> 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遴選教授 <u>聘兼之</u> 。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副校長不適任時，校長得解除其職務，另行遴選之。	為因應校務國際化，需要跨領域人才協助校長治校，依大學法第 8 條規定，調整副校長人數及資格之限制。

【修正後全文】

銘傳大學組織規程（草案）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0 日第 18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7 日第 13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0036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4 日第 2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0 日第 14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2489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 日第 2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第 14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4503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第 24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6809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第 15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2134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2 日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第 15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04618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第 15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教育部台高字第 100016229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教育部台高字第 100018519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1 日教育部台高字第 100020665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第 15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教育部臺高字第 101005372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教育部臺高字第 1010080295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第 3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第 15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10172688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第 3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第 15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2 日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24752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4 日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第 16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2007736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第 16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8787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第 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6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8653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第 16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0783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6 日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第 17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8232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第 17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5396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第 17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1681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1 日第 17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8223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第 17 屆第 16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16748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05912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大學法及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銘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第三條 本校遵照大學法之規定，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建立學校特色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校設董事會，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 第五條 本校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其設置詳如本規程附表一「銘傳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設置表」。本校得視發展需要，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增設、變更或停辦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經教育部核准後，本規程附表應隨同修正。
- 第六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遴選由董事會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候選人二至三人，送請董事會圈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校長遴選委員會」成員由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另訂之。
- 第七條 校長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續聘得予連任，如本校符合「大學評鑑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經教育部評鑑為辦學績效卓著者，校長年齡上限得放寬至 75 歲。校長任期屆滿或出缺，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時，於新任校長就任前，由董事會就本校現職專任教師中，遴選指定對校

務發展有利且具教授資格者為代理校長綜理校務。

- 第八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至五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遴選教授或具國際視野與能力者擔任之。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副校長不適任時，校長得解除其職務，另行遴選之。
- 第八條之一 本校設校務研究辦公室，置室主任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校務研究有關事宜。
- 第九條 本校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處，置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一人，分別主持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事宜，均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但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得聘請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
- 第十條 教務處下設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及招生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本處另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及桃園校區教務四組，各置組長一人。另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教學資源及學習輔導、招生宣傳、教務有關等事宜。
-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下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室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辦理各項軍訓、護理之教學與行政事宜。本處另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住宿服務、僑生暨陸生輔導、桃園校區學務六組，各置組長一人。生輔組組長、桃園校區學務組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本處另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學生事務有關事宜。
- 第十二條 總務處下設事務、出納、營繕、採購、桃園校區總務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另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總務有關事宜。
- 第十三條 本校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本處下設校友服務中心及文書、公共關係、新聞三組。校友服務中心及各組置主任或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辦理校友服務、公文管理、新聞發佈及校刊編輯有關事宜。
- 第十三條之一 本校設稽核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本校內部稽核等相關事宜。
- 第十四條 本校設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採編、閱覽、資訊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教學研究資料蒐集及提供圖書資訊服務等事宜。
- 第十五條 本校設人力資源處，置處長一人，下設第一、第二兩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聘（派）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人事有關事宜。
- 第十六條 本校設財務處，置處長一人，下設會計、審核、預算三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聘（派）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會計、審核、預算等事宜。
- 第十七條 本校設研究發展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下設研究暨評量、校務發展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研究、評量及評鑑、校務規劃相關事宜。
- 第十八條 本校設大陸教育交流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行政、交流、大陸聯絡三組，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各項大陸交流事務、大陸推廣事宜，並從事大陸與海峽兩岸教育、文化、法律、經貿等有關之研究。
- 第十九條 (刪除)
- 第二十條 本校設國際教育交流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華語訓練中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中心及

國際事務組，各置主任、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各項國際交流事務、國際推廣事宜。

第二十條之一 本校設基河行政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產品創新中心及行政資源、創意設計、庶務三組，各置主任、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基河校區行政業務及各項產品開發等事宜。

第二十條之二 本校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置專案經理一人、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各項創新育成業務。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資訊網路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系統開發組、台北資訊服務組、桃園資訊服務組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支援教學、研究之電腦化及電腦教育與訓練等事宜。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校設數位教育暨網路電視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下設多媒體製作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負責校園媒體內容的收集、處理、保存、展示及相關技術開發，與行銷校園媒體相關產品。

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前程規劃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諮商輔導中心及職涯發展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學生職涯規劃、心理諮商及志工服務、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等事宜。

第二十三條之一 (刪除)

第二十三條之二 本校設產學暨推廣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產學組及推廣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產學合作、專利技術移轉、進修推廣教育及建教合作相關事宜。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校設國際關係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本校國際關係建立與拓展、國際事務研究等事宜。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藝術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文物典藏及展覽等事宜。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校設國際學生顧問室，置室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國際學生輔導、桃園地方媒體關係及外賓接待等事宜。

第二十五條之二 本校設法務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本校各項法律事務。

第二十五條之三 本校設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總務長兼任之。下設綜合業務、環境保護、環境安全、環境衛生、生物性污染防護及動物實驗照護及使用六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依業務性質相關之人員荐請校長聘兼之，本中心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環安衛相關事項。

第二十五條之四 本校設國際認證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本校國際認

證相關事宜。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桃園校區行政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桃園校區行政業務，桃園校區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行政業務由各相關行政單位派遣人員辦理。前項行政業務分別受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等相關單位主管之業務指導。行政處處長應協同各該行政單位主管督導各項業務之執行及派遣人員之考核。本處另設成功行政暨能源管理組、夜間行政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能源管理、營繕及夜間行政等事宜。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金門分部，置分部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另下設事務組及綜合行政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金門分部各項業務。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校設美國分校，置分校校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具教授資格者擔任之，綜理分校校務，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美國分校行政業務，並受本校之監督。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主持各該學院院務，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綜理院務，任期以三年為原則，任期屆滿，陳報校長核定後得連任一次。並得置秘書一人，由校長任用之。

學院院長於任期內不適任者，得由校長核定免除其主管職務並指派人員代理至該學年結束為止。

學院院長之選任、續聘、解聘等規定，依本校學術主管遴選辦法辦理。

各學院視業務需要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各學院副院長之設置基準如下：

各學院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等單位數在 7 個以上者，得設置副院長一名。

各學院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等單位數在 6 個以下者，如有設置副院長之必要者，得商請系所主管兼任之。

第三十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主持各該學系、學位學程事務，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並置職員一人，各系、學位學程主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任期屆滿，陳報校長核定後得連任一次。

學系、學位學程主任於任期內不適任者，得由校長核定免除其主管職務並指派人員代理至該學年結束為止。

學系、學位學程主任之選任、續聘、解聘等規定，依本校學術主管遴選辦法辦理。

各學系視需要得置副主任一人，以輔佐系主任推動系務。

第三十一條 本校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各該研究所所務，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並置職員一人，由校長任用之，各所長任期以三年為原則。任期屆滿，陳報校長核定後得連任一次。

研究所所長於任期內不適任者，得由校長核定免除其主管職務並指派人員代理至該學年結束為止。

研究所所長之選任、續聘、解聘等規定，依本校學術主管遴選辦法辦理。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校設共同教育學院，置院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並得置職員一人，由校長任用之。負責辦理共同必修與通識選修課程審議、教師升等聘任等事宜。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並置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辦理全校通識課程與教學事宜，通

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

第三十三條 本校設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下設實習就業輔導組及課程教學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規劃推動教育學程教學、教育實習、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事項。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校設英語教學中心，隸屬於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下，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中聘兼之，下設教學、行政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英語教學事宜。

第三十三條之二 (刪除)

第三十三條之三 本校設體育室，置室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下設教學與研究、活動與競賽、行政與服務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各項體育教學與行政事宜。

第三十三條之四 本校設兩岸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研究人員由本校專任教師中聘兼之，並置職員一人，辦理中心相關業務。

第三十四條 本校設財務金融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研究人員由本校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第三十四條之一 本校設國際學術論文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研究人員由本校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傳播媒體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研究人員由本校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本校設銘傳廣播電台，提供師生相關課程之教學與實習等事宜。各校區得依實際教學需要設立分台。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分室、中心、組辦事者，其主任、組長之進用資格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因應校務發展需要，各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認定基準者，得置副主管若干人，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第三十七條 本校所置職員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秘書、編纂、編審、輔導員、專員、組員、管理員、辦事員、書記、技正、技士、技佐、醫師、護理師、護士等人員。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應依本規程擬定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均由校長聘任。其資格報請教育部審定之。

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另定。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

第三十九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由學生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

校長為主席，審議全校重大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四十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行政及教學一、二級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大行政事項。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校長、校務發展委員會執行長、副校長、秘書長、教務

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正、副院長、共同教育學院院長、桃園校區行政處處長、金門分部分部主任、圖書館館長、人力資源處處長、財務處處長、研究發展處處長、資訊網路處處長、國際教育交流處處長、大陸教育交流處處長、產學暨推廣處處長、前程規劃處處長、基河行政處處長、法務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室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軍訓室主任、英語教學中心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中心主任、桃園校區教務組組長、學生會會長或其指定代表組成之。校長為主席，教務長為召集人，討論教務之重要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學務聯席會議，由校長、校務發展委員會執行長、副校長、秘書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人力資源處處長、財務處處長、資訊網路處處長、圖書館館長、研究發展處處長、桃園校區行政處處長、金門分部分部主任、基河行政處處長、前程規劃處處長、大陸教育交流處處長、國際教育交流處處長、產學暨推廣處處長、法務處處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國際學生顧問室主任、兩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英語教學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桃園校區學生事務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之。本會議每學年開會乙次，由學務長召集，校長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十三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由校長、校務發展委員會執行長、副校長、秘書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正、副院長、共同教育學院院長、桃園校區行政處處長、金門分部分部主任、圖書館館長、人力資源處處長、財務處處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前程規劃處處長、國際教育交流處處長、大陸教育交流處處長、產學暨推廣處處長、基河行政處處長、法務處處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英語教學中心主任、總務處各組組長、桃園校區總務組及成功行政暨能源管理組組長組成之。校長為主席，總務長為召集人，討論總務之重要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四十四條 本校設各學院院務會議、共同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體育室會議、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各學系系務會議、各研究所所務會議、各學位學程會議、英語教學中心會議，由各學院正、副院長、共同教育學院院長、室主任、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教學組組長及其單位所屬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組成之，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學院院長、室主任、中心主任、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英語教學中心主任、教學組組長為主席，討論院、室、中心、系、所、學位學程、組之重要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四十五條 本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長遴聘專任教師擔任之，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四十六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專任教師、法律、教育、心理學者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審議有關學生申訴事項。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七條 本校設校、院、共同教育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組、英語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學術研究及教師休假等事項，共同教育

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為院級教評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七條之一 本校設置教師評鑑委員會，負責推動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八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專任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育學者及台北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三分之二，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評議教師對學校有關個人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九條 本校設課程委員會，由校長、校務發展委員會執行長、副校長、秘書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正、副院長、共同教育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人力資源處處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教育交流處處長、大陸教育交流處處長、前程規劃處處長、產學暨推廣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室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中心主任、桃園校區教務組組長、英語教學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教師若干人為委員。校長為主席，教務長為召集人，研議、審訂本校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

第五十條 本校設招生委員會、學生聯合輔導委員會、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學術審議委員會、學生活動輔導委員會、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預算審查委員會、稽核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國際教育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衛生委員會、膳食督導委員會、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校園安全委員會、圖書館委員會、法規審查委員會、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內部控制委員會。必要時，得另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均另訂之。

第五十一條 本校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學生會)，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及推動學生社團各項活動。學生自治組織(學生會)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二條 (刪除)

第五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通 過

【提案三】

案由：擬修訂「學則」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校對於志趣不合及重考學生，為提供渠等轉系機會，將加強轉系輔導，並結合前程規劃處強化學生職能探索，找到符合自己志趣學系，輔導學生轉系就讀，爰調整各學系接受轉系組學生人數，配合修改學則第二十二條規定。
- 二、本修正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21 日法規會議書審及 11 月 28 日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 三、「銘傳大學學則」修正說明如下。

銘傳大學「學則」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申請轉入國際學院學位學程者除外)。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惟學士班一年級學生因其就讀學系與志趣不合或因基礎專業素養不足，以致無法繼續就讀等特殊情形，經輔導後，得專案申請於第二學期轉入適合學系就讀。各學系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u>各校區</u>原核定及教育部分發新生名額為限，且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p> <p>同系轉組，則比照前項規定辦理。轉系、組、學位學程辦法另定之。</p>	<p>第二十二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申請轉入國際學院學位學程者除外)。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惟學士班一年級學生因其就讀學系與志趣不合或因基礎專業素養不足，以致無法繼續就讀等特殊情形，經輔導後，得專案申請於第二學期轉入適合學系就讀。各學系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u>該學系</u>原核定及教育部分發新生名額為限，且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p> <p>同系轉組，則比照前項規定辦理。轉系、組、學位學程辦法另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內容修訂。2. 調整各學系可接受轉系組學生人數限制。

銘傳大學學則（草案）

中華民國105年2月25日台高(二)字第104 016815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6年6月30日台教高(二)字第106008891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7年2月5日台教高(二)字第106 0191537號函備查

第一編 總 則

- 第一條 本學則依大學法暨其他相關法規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處理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停學、休學、復學、退學、轉系、轉學、成績考查、畢業等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
- 第三條 學生若具雙重學籍，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均依「銘傳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四條 本校或他校各學系、組、學位學程學生，得相互選修學分，在學期間(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選修本校或他校他系為輔系或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
- 第五條 (刪除)。
- 第六條 學生入學後，應建立學籍資料，並詳細記載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院系所組班(學位學程)、休學、復學、轉系所組(學位學程)、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退學、核准學籍日期、文號、家長或監護人姓名、通訊地址、電話等。

第二編 大學部

第一章 入 學

- 第七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依規定辦理之招生入學管道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就讀。
- 第八條 凡於大學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肄業生、專科畢業生、專修科畢業生或服完兵役(含無常備兵役義務)之大學畢業生，並參加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就讀。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錄取者亦同。凡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服完兵役(含無常備兵役義務)，得參加本校二年制在職進修班考試錄取者，可入本校二年制在職進修班就讀。
- 第九條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並繳驗身分、畢業證明相關文件及最近六個月內拍攝正面半身照，除有正當理由經本校核准外，未完成入學手續或未繳交規定文件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第十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規定註冊日期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重病須長期休養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者，經核准後，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 二、註冊前應徵召服役者，經核准後，其保留入學資格年限，以所服法定役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俟保留期滿，應檢具退伍證明辦理入學。
- 三、懷孕或分娩有延後入學必要者，其保留入學資格年限依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核准之。
- 四、突遭教育部認定為重大災害事故致無法正常返校學習者，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 五、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保留入學最多三年，其保留期間不計入因前四款申請保留之年限。

轉學生除有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情形，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第十一條 新生或轉學生應在入學時繳交規定證件，其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二條 學生於每學期開始，應依註冊通知規定辦理註冊(含繳費)手續。

第十三條 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前條規定期限辦理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延緩註冊，惟至多得延後二星期。逾期未完成註冊(含繳費)手續者，應令退學。

第十四條 學生修習課程應依規定選課，選課時須依學生選課辦法及當學期公告之選課注意事項辦理。

未依規定完成註冊(含繳費)手續者，不得辦理選課。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 學生修習本校暑期課程須依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辦理。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須依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前二項之規定及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七條 學生修習全學年之課程，僅單一學期及格者，其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內計算。

已經修讀及格、已核准抵免或免修，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複修習者，該一科目之重複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內計算。

第十八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每學期應依註冊通知規定辦理註冊(含繳費)手續，並選修至少一個課程，否則應依規定辦理休學(延修生當學期無重修或補修課程者，得申請休學)。

第三章 缺課、曠課

第十九條 學生經准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不准而缺席者為曠課。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學生於某一科目缺席時數(因公假而缺席者不計)，逾該科目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時，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四章 轉系(組、學位學程)、轉學

第二十二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申請轉入國際學院學位學程者除外)。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惟學士班一年級學生因其就讀學系與志趣不合或因基礎專業素養不足，以致無法繼續就讀等特殊情形，經輔導後，得專案申請於第二學期轉入適合學系就讀。各學系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各校區原核定及教育部分發新生名額為限，且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同系轉組，則比照前項規定辦理。轉系、組、學位學程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轉系、組、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並須修滿轉入學系、組、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降級轉系、組、學位學程者，其在二系、組、學位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組、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二十四條 各學系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組織轉學生招生委員會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五章 休學、停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二十六條 學生申請休學、復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因故辦理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經核准並完成離校手續後，發給休學證明書。
- 二、學生休學以一學期及一學年為期。休學以累計滿二學年為限，惟因重病或特殊事由，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再予延長休學至多二學年。
- 三、學生至遲須於學期結束前辦理當學期休學，逾期不予辦理。
- 四、學生因應徵服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突遭教育部認定為重大災害事故致無法正常返校學習者，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五、學生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休學，最多三年，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六、學生辦理復學時，應繳回休學證明書，經核准後編入原肄業學系、組、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肄業學系、組、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學生轉入適當的學系、組、學位學程肄業。

第二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患法定傳染病且政府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之需要，已對之為限制就學或其他相類措施者，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二、經獎懲委員會決定應受定期停學之處分者。
- 三、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令休學者。

第二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或撤銷入學資格：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者。
- 二、逾期未完成註冊(含繳費)手續者。
- 三、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五、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主系、組、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者。

六、經獎懲委員會決定應受勒令退學之處分者。

七、休學年限已滿，但修習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

八、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令退學者。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始得辦理。

第二十九條 退學學生因前條第一項第一、四、六款遭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第三十條 學生退學，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者。

二、偽造學歷證件者。

三、遭開除學籍者。

四、修業未滿一學期者。

第三十一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惟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學生，經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

第六章 考試、成績、補考、重修

第三十二條 本校各學系、組、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各科學業及操行成績，採整數百分記分法核計，各種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並依學生學期學業成績計算辦法核計，其辦法另定之。

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給學分。

第三十三條 本校學生各科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堂考查。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舉行。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舉行。

前項各成績採整數百分記分法核計。

教師得因教學上之需要變更成績考查方式。

第三十四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及畢業成績計算方法如下，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一、各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學業成績為該科目成績積分。

二、所修習科目之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所修習科目之學分數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三、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但不含暑期課程。

四、學生在校期間所修習科目之成績積分總和(包括暑期課程)除以所修習科目之學分數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三十五條 學生各種成績，經任課教師送教務處後，如須更正應依規定程序辦理。

前項學生成績更正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刪除)

第三十七條 學生學期補考及課程重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期末考試因重大事故辦理請假手續，且經核准補考者，得補考一次。

二、補考時間由教務處排定公布，屆時除特殊理由經校長核准外，未參加考試者概不准假，不再准予補考。

三、學生修習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補考，如屬必修科目即應重修。

第三十八條 大學部學生，其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總和，連續二次達該學期修習科目學分數總和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第三十九條 各學系、組、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身心障礙學生及突遭教育部認定為重大災害事故致無法正常返校學習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三十八條之限制。

第七章 學分、修業年限

第四十條 本校各學系、組、學位學程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亦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及修業年限為五學年之第五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

在職進修班各學系學生每學期註冊所選學分數之上限，依照大學部各學系、組、學位。

學程規定辦理，但其下限不得少於九學分。

學期加退選後，學生選課學分數低於本條規定應修學分數下限者，應令休學。

學生於期中考後得依「銘傳大學期中考後申請減修辦法」辦理減修，銘傳大學期中考後申請減修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一條 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者，次學期經系、組、學位學程主任核可，得於前條應修學分數上限外，加選一至二科目。惟修習學分學程、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者，經專案申請核可後，得額外加修相關課程。

學生得因情況特殊，檢具相關證明專案申請，經校長核可後得減修學分，不受前條應修學分數下限之限制，但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九學分。突遭教育部認定為重大災害事故致無法正常返校學習之學生者，其修習學分數不受九學分之限制，但至少需修習一門課程。

第四十二條 轉學生轉入本校後，必須修畢轉入學系各年級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其轉入本校以前在原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申請抵免，經抵免後編入相當年級就讀。以大學畢業資格轉入者，至少應修業一年，以專科或專修科畢業轉入者，至少應修業二年，方得畢業。但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應修學分數須符合本學則第四十條之規定。

學生申請抵免或免修須依學生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及科目免修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三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一至二年。學生修業期滿，符合校定共同課程及各學系課程架構所訂修業規則(含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及操行各學期成績均及格，並通過「服務學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中文能力」、「運動能力」及「專業基本能力」檢定者，准予畢業。因科目未修或已修不及格需重補修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至多兩年。

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而仍未畢業，應令退學。

前項有關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另訂之。

各學系、組、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已修足該學系、組、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且每學期應修習至少一個科目，不受本學則第四十條之限制。

在職進修班各學系採學年學分制，國際企業學系修業期限為二年，應用日語學系修業期限為三年。在修業期限內不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或突遭教育部認定為重大災害事故致無法正常返校學習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檢具相關證明，專案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檢具相關證明，專案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學生須修畢所修課程，且符合本條畢業規定，並完成離校程序，始得領取學位證書。

第四十三條之一 學生持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證明文件入學者，於原學分總數外需增修至少 12 個畢業學分。

第八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四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准予畢業者，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並依照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第四十五條 (刪除)

第四十六條 各學系、組、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且成績均及格，授予學士學位。

第四十七條 各學系、組、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成績優異學生應符合下列標準，經校務會議通過，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修畢各學系、組、學位學程應修之全部必修學分，且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含)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各七十分(含)以上。

二、各學期名次在該系、組、學位學程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含)以內。

第九章 更改姓名、年齡

第四十八條 學生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四十九條 本校在學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統一編號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請本校辦理。

第三編 研究所

第一章 入 學

第五十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招生入學管道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或博士班就讀。

陸生及港澳生不得參加前項本校自行招生之入學考試。

碩、博士班甄試錄取學生，符合簡章規定之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五十一條 錄取碩、博士班之研究生之入學準用本學則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之一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五十二條 研究生註冊依本學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三條 研究生延期註冊依本學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研究生選課依本學則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課程，但修業年限逾兩年者，不受此限。
違反本條規定者，應令休學。

第五十六條 (刪除)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修習全學年之課程，僅單一學期及格者，其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內計算。

如修習大學部之課程，則其學分另計，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內計算。已經修讀及格、已核准抵免或免修，名稱相同之科目，除『獨立研究』外，重複修習者，該一科目之重複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內計算。

第三章 學分、成績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於畢業前須符合前項博士班研究生規定，並須修畢碩士班規定之必修課程(論文除外)，合計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

各碩、博士班訂有高於前項標準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申請抵免或免修須依學生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及科目免修辦法辦理。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均採整數百分記分法核計，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如修習大學部課程，亦以七十分為及格。學生修習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補考，如屬必修科目即應重修。

除前項及格分數外，研究生準用本學則第三十二條之其他規定。

第六十條 研究生畢業總成績之核算方法為：學業平均成績佔百分之五十，學位考試成績佔百分之五十。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操行成績計算方法另訂之。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位考試

第六十二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並經本校個別化支持計畫(ISP)議決，得檢具相關證明，專案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第六十三條 (刪除)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規定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之休、復學準用本學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碩士班一般生修業四學年屆滿，在職生修業六學年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博士班修業七學年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三、訂有資格考核之博、碩士班研究生，其學位候選人未依該系、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核者。

四、學位考試不及格，且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五、逾期未完成註冊(含繳費)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六、經獎懲委員會決定應受勒令退學之處分者。

七、休學年限已滿，但修習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

八、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令退學者。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若合於入碩士班就讀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三、四款規定限制。

第五章 轉 所

第六十六條 研究生除因特殊情形，經原肄業系(所)及擬轉入之系(所)雙方系主任(所長)認可，並得教務長之同意外，不得轉系、所、組、學位學程。轉系、所、組、學位學程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七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及各系所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六十八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博、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博、碩士學位證書，授予博、碩士學位。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修業年限逾二年者，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四編 附 則

第六十九條 (刪除)

第七十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及其他之規定，另訂之。學生申請緩徵、儘後召集作業程序，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十一條 第三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七十二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決 議：通 過

【提案四】

案由：擬修訂「銘傳大學學生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及科目免修辦法」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為使法源明確，增訂依本校與境外學校簽屬教育合作協議入學學生，得依協議內容專案辦理抵免學分，並不受提高編級應抵免學分數限制。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05 日法規會議書審及 11 月 28 日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 三、「銘傳大學學生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及科目免修辦法」修正說明如下。

「銘傳大學學生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及科目免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規定如下： 一、轉系、組、學位學程學生轉入二年級第一學期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四十學分為限；轉入二年級第二學期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六十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第一學期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八十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第二學期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九十五學分為限。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不得低於規定之下限。又轉入三年級者，以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依據學期限修學分，可修畢轉入學系、組、學位學程畢業學分為原則；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 二、轉學生比照前項辦理，惟曾在本校畢(肄)業之學生，不受前項學分數上限之限制，並得視其抵免學分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因學業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其編級不得高於退學年級。</p>	<p>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規定如下： 一、轉系、組、學位學程學生轉入二年級第一學期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四十學分為限；轉入二年級第二學期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六十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第一學期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八十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第二學期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九十五學分為限。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不得低於規定之下限。又轉入三年級者，以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依據學期限修學分，可修畢轉入學系、組、學位學程畢業學分為原則；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 二、轉學生比照前項辦理，惟曾在本校畢(肄)業之學生，不受前項學分數上限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內容修訂。2. 明訂依本校與境外學校簽屬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得依協議內容專案辦理，並不受提高編級應抵免學分數限制。

<p>三、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大學新生，經抵免後，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學年。 惟持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辦理抵免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p> <p>四、持五年制專科成績單辦理抵免者，其在專科四年級及五年級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抵免。</p> <p>五、轉所、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其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p> <p>六、曾在本校肄業之研究生，因故退學後，經重考或重新申請入本校原系者，不受前款抵免學分數之限制，但至少須修業一學年。</p> <p>七、本條所稱：「得視其抵免學分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者，係指第一學期入學者僅能提編至各年級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入學者僅能提編至各年級第二學期，依此申請提編至二年級第一學期者，其抵免學分數需達三十二學分，提編至二年級第二學期者，其抵免學分數需達四十八學分，提編至三年級第一學期者，其抵免學分數需達六十四學分，提編至三年級第二學期者，其抵免學分數需達七十五學分。 惟曾在本校畢(肄)業之學生，提編至四年級第一學期者，其抵免學分數需達八十六學分。修業年限為五年者，提編至四年級第二學期，其抵免學分數需達一〇二學分，提編至五年級第一學期，其抵免學分數需達一一四學分。</p>	<p>限制，並得視其抵免學分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因學業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其編級不得高於退學年級。</p> <p>三、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大學新生，經抵免後，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學年。 前項持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辦理抵免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p> <p>四、持五年制專科成績單辦理抵免者，其在專科四年級及五年級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抵免。</p> <p>五、轉所、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其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p> <p>六、曾在本校肄業之研究生，因故退學後，經重考或重新申請入本校原系者，不受前項抵免學分數之限制，但至少須修業一學年。</p> <p>七、本條中所稱：「得視其抵免學分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者，係指第一學期入學者僅能提編至各年級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入學者僅能提編至各年級第二學期，依此申請提編至二年級第一學期者，其抵免學分數需達三十二學分，提編至二年級第二學期者，其抵免學分數需達四十八學分，提編至三年級第一學期者，其抵免學</p>	
--	--	--

<p><u>八、另本校與境外學校簽屬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得依協議內容專案辦理，不受第七款編級規定之限制。</u></p>	<p>分數需達六十四學分，提編至三年級第二學期者，其抵免學分數需達七十五學分。惟曾在本校畢(肄)業之學生，提編至四年級第一學期者，其抵免學分數需達八十六學分。修業年限為五年者，提編至四年級第二學期，其抵免學分數需達一〇二學分，提編至五年級第一學期，其抵免學分數需達一一四學分。</p>	
--	--	--

【修正後全文】

銘傳大學學生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及科目免修辦法（草案）

104年06月23日臺高(二)字第1040083364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學則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組、學位學程學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依照法令規定或經本校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規定如下：

- 一、轉系、組、學位學程學生轉入二年級第一學期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四十學分為限；轉入二年級第二學期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六十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第一學期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八十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第二學期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九十五學分為限。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不得低於規定之下限。又轉入三年級者，以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依據學期限修學分，可修畢轉入學系、組、學位學程畢業學分為原則；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
- 二、轉學生比照前項辦理，惟曾在本校畢(肄)業之學生，不受前項學分數上限之限制，並得視其抵免學分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因學業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其編級不得高於退學年級。
- 三、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大學新生，經抵免後，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學年。惟持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辦理抵免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 四、持五年制專科成績單辦理抵免者，其在專科四年級及五年級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抵免。
- 五、轉所、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其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六、曾在本校肄業之研究生，因故退學後，經重考或重新申請入本校原系者，不受前款抵免學分數之限制，但至少須修業一學年。

七、本條所稱：「得視其抵免學分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者，係指第一學期入學者僅能提編至各年級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入學者僅能提編至各年級第二學期，依此申請提編至二年級第一學期者，其抵免學分數需達三十二學分，提編至二年級第二學期者，其抵免學分數需達四十八學分，提編至三年級第一學期者，其抵免學分數需達六十四學分，提編至三年級第二學期者，其抵免學分數需達七十五學分。

惟曾在本校畢(肄)業之學生，提編至四年級第一學期者，其抵免學分數需達八十六學分。修業年限為五年者，提編至四年級第二學期，其抵免學分數需達一〇二學分，提編至五年級第一學期，其抵免學分數需達一一四學分。

八、依本校與境外學校簽屬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得依協議內容專案辦理，不受第七款編級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規定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輔系、組、學位學程學分。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二、三兩項內容相同或性質相同與否，由各學系、組、學位學程認定之。

第六條 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列抵上學期，不足之學分數應補修下學期課程，無法補修另一部份學分者，則由系、組、學位學程主任另選性質相近之科目代替。
- 三、以原校所修相等大學共同必修學分，抵免本校提高部份學分者，所缺學分得免補修，但應以較少學分登記。

第七條 重考新生、轉系、組、學位學程學生、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於重考、轉入當年度當學期規定之時間辦理，均以一次為原則，逾期不予補辦。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由各該系、所、組、學位學程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科目之抵免，則須分別至體育室及軍訓室辦理。

第九條 應用英文課程，由本校英語會話教學組審核抵免。但各校所修內容不同，為求素質劃一及公平起見，必要時本校英語會話教學組得舉行甄試，經甄試及格者始准抵免。

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轉入年級前成績欄內。
- 二、重考之大學新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入學前成績欄內。

第十一條 學生申請免修科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在校生(不含延修生)應於開學二週內提出審核。
- 二、延修生不得辦理免修。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決 議：通 過

【提案五】

案由：擬修訂「銘傳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業務編制職稱及教育部建議，擬修正本法。
- 二、「銘傳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說明如下。

銘傳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統整校內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p>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統整校內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p>第二條第五項法規名稱誤置</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七人。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委員中教師代表十二人，其中<u>秘書長</u>、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資處長、桃園校區行政處長為當然委員，職工代表二人，學生代表二人；其中女性委員名額應過半數。教師及職工代表由校長自本校具有性別平權意識之教師及職工中遴選，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薦。委員任期二年。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連聘得任於期內離者另行遴選之。</p> <p>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校<u>秘書長</u>兼之。</p> <p>本委員會依任務需求區分為教學研究推廣組、空間與資源建構組及性平事件防治組；各組並設召集人一名。</p> <p><u>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會議主席，校長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職務。</u></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七人。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委員中教師代表十二人，其中<u>主任秘書</u>、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資處長、桃園校區行政處長為當然委員，職工代表二人，學生代表二人；其中女性委員名額應過半數。教師及職工代表由校長自本校具有性別平權意識之教師及職工中遴選，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薦。委員任期二年。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連聘得任於期內離者另行遴選之。</p> <p>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校<u>主任秘書</u>兼之。</p> <p>本委員會依任務需求區分為教學研究推廣組、空間與資源建構組及性平事件防治組；各組並設召集人一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項係配合本校業務編制職稱修訂。 2. 依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覆填報系統之教育部回饋建議增訂。(註：原建議內容：請確認貴校性平會設置規定，釐清主任委員無法主持會議時，會議主席之產生方式，以避免造成瑕疵。)
--	--	---

【修正後全文】

銘傳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9 日法規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法規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8 日法規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第 24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第 35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校園性別平等觀念與教育、保障教職員工生之權益、提供性別平等的教育環境，並處理違反性別平等相關事件，特制訂「銘傳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作為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成立與運作之依據。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一、統整校內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七人。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委員中教師代表十二人，其中秘書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資處長、桃園校區行政處長為當然委員，職工代表二人，學生代表二人；其中女性委員名額應過半數。教師及職工代表由校長自本校具有性別平權意識之教師及職工中遴選，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薦。委員任期二年。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委員連聘得連任，委員於任期內離職者，另行遴選之。
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校秘書長兼任之。
本委員會依任務需求區分為教學研究推廣組、空間與資源建構組及性平事件防治組。各組並設召集人一名。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會議主席，校長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職務。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校支應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案，以出席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通過。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通 過

【提案六】

案由：擬修訂「銘傳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080162495F 號函釋要旨，擬修正本法。

二、「銘傳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修正說明如下。

銘傳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落實性別平等之教育理念，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五條訂定本規定。</p>	<p>第一條 為落實性別平等之教育理念，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訂定本規定。</p>	<p>配合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080162495F 號函釋要旨，修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法規條次變更，爰修正本條。</p>

【修正後全文】

銘傳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草案）

中華民國97年10月9日法規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0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9日法規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2月8日法規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2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1月1日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1月12日第24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1月26日第35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月21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6月3日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6月6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月10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落實性別平等之教育理念，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五條**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二、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三、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以明示或暗示

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四、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五、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第 三 條 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 四 條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第 五 條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第 六 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第 七 條 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 八 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 九 條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或檢舉後時，以學生事務處為收件單位，聯絡電話台北校區(02)28829595，桃園校區(03)3509495，電

子郵件信箱為 gecmcu@mail.mcu.edu.tw, 由校安中心依規定向教育部及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並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本委員會調查處理。

第十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具名方式逕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請調查；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讀，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但學校之首長為行為人時，應向本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前項申請調查應以書面提出，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十一條 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十二條 當事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托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第十三條 性平會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第十四條 性平會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經性平事件防治組審查，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性平會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第十五條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委員會申復。

第十六條 性平會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

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辦法適用或準用之。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第十七條 性平會調查處理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並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第十八條 本校對於與本規定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第十九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

本校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十條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提出報告。

本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本校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本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處申復。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第二十二條 性平會於接獲前條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處理。

第二十三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二、職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三、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四、學生：依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二十四條 本校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二十五條 本校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如接獲前項通報，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二十六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加害人不得對申請人、檢舉人、證人或性平會委員有明示或暗示之威脅或報復，如有誣告情事，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五條及校規處理。

第二十七條 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議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 議：通 過

五、決議：

本次會議提案決議一覽表

案 名	決議結果	備 註
【提案一】 110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報告人：林進財研發長)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呈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提案二】 「銘傳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報告人：林進財研發長)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呈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提案三】 「銘傳大學學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報告人：遲文麗教務長)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呈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提案四】 「銘傳大學學生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及科目免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報告人：遲文麗教務長)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呈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提案五】 「銘傳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處/報告人：樊中原秘書長)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呈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提案六】 「銘傳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處/報告人：樊中原秘書長)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呈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本次會議發言紀錄已留存影音光碟。